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分租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處所之分租訂立分租協議。

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體育為非凡中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龍躍已發行股份之80%。因此，非凡中國體育為龍躍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租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堡獅龍企業(作為業主)與非凡中國體育(作為租戶)就處所之分租訂立分租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總業主(作為業主)與堡獅龍企業(作為租戶)訂立之兩份總租賃協議(兩者之租期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所屬辦公室處所之一部分，而堡獅龍企業為辦公室處所之總租戶。

根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堡獅龍企業有權與同一集團內之公司一同使用或佔用辦公室處所。

## 分租協議

下文載列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業主：** 堡獅龍企業
- 租戶：** 非凡中國體育
- 處所：** PopOffice二樓之一部分(面積約13,499平方呎)，如分租協議所附之平面圖內所標示(僅供參考)
- 年期：** 21個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每曆月港幣337,412元(不包括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就處所應付之其他費用)，須於每曆月首日按月預先繳付，而不作任何扣減
- 免租期：** 非凡中國體育享有一(1)個曆月之免租期，但須支付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
- 其他費用：** 非凡中國體育須支付服務及管理費、差餉、電費、水費、一般清潔費、冷氣維修費、飲水機、消防設備服務及門禁系統維修費，總額為每曆月港幣141,012元(可根據總租賃協議下相關收費之變動(如有)或由堡獅龍企業合理釐定而不時作出修訂)

**其他契諾：** 非凡中國體育須遵守及履行總租賃協議所載就處所而適用於堡獅龍企業之所有契諾及條件

### **年度上限**

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代價之合計總值(即非凡中國體育根據分租協議應向堡獅龍企業支付之款項)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港幣4,200,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i)分租協議所述之月租；(ii)分租協議所述之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之金額；及(iii)就年期內服務及管理費、差餉及其他費用(如分租協議所訂明)之潛在增加所作之合理撥備而釐定。

### **訂立分租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辦公室處所。辦公室處所乃租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而本公司將於分租協議生效後繼續使用部分辦公室處所作其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分租協議將處所分租予非凡中國體育，是旨在於本集團與非凡中國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效益，並於非凡中國控股在二零二零年七月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順利運作。

分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考慮到堡獅龍企業根據總租賃協議就辦公室處所應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分租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堡獅龍企業、非凡中國體育、本集團及非凡中國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龍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5%。

於本公佈日期，非凡中國體育為非凡中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是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龍躍已發行股份之80%。

本集團主要從事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的零售及分銷。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於(i)經營「多品牌鞋服」；及(ii)「運動體驗」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堡獅龍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體育為非凡中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龍躍已發行股份之80%。因此，非凡中國體育為龍躍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分租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分租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龍躍由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持有20%。在批准分租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羅正杰先生被視為在分租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就批准訂立分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龍躍」	指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業主」	指	獨立第三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租賃協議」	指	總業主（作為業主）與堡獅龍企業（作為租戶）就辦公室處所第1及3-8號單位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就辦公室處所第2號單位訂立之租賃協議的統稱，該兩份協議之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處所」	指	PopOffice二樓；
「PopOffice」	指	建於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將軍澳市地段第72號之部分土地上的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商業發展項目；

「處所」	指	本公佈「分租協議」一段中「處所」一節所述之處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非凡中國體育」	指	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非凡中國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